

環境保護署就 SKDC(M)文件第 329/17 號的回應

EP660/D2/2 pt.23

2117 7530

2756 8588

**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**  
**「要求政府進行鄉郊保育的同時，亦要顧及居民的需要，**  
**以達致以人為本的目標」**

有關邱玉麟議員於 10 月 20 日致西貢區議會主席就題動議的信件，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。

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函代行人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何婉嫻代行)

2017 年 11 月 3 日

附件

環境保護署就動議「要求政府進行鄉郊保育的同時，亦要顧及居民的需要，以達致以人為本的目標」的書面回覆

「要求政府進行鄉郊保育的同時，亦要顧及居民的需要，以達致以人為本的目標」

就邱玉麟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西貢區議會提出「要求政府進行鄉郊保育的同時，亦要顧及居民的需要，以達致以人為本的目標」的動議，本署有以下的回應：

成立「鄉郊保育辦公室」的目的是為統籌保育鄉郊計劃，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。政府已預留十億元以進行相關的保育及活化工作，及小型改善工程。

在保育及活化工作方面，「鄉郊保育辦公室」會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，及為鄉郊長遠的保育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而綜合的機制和資源，以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互動協作，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，及在適合的情況下發展生態旅遊和其他可持續的經濟活動。

在小型改善工程方面，「鄉郊保育辦公室」會探討進行合適的小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（例如提供/改善道路、街道照明、廁所、及廢物回收和處理設施），以及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（如有代表性的村屋修復工作）等。

我們預計最快可在 2018 年下旬成立一個包括非政府的持份者參與的諮詢委員會，以審批各個項目的申請，及監督核准項目和方案實施情況。

環境保護署

2017 年 11 月